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6.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.4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1.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8.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10.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,整合全校輔導資源,促進學生心理健康, 特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」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。
- (三)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。
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三、本會成員如下:

- (一)當然委員: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 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:教師代表 1-2 人,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; 學者專家 1 人,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。
- (三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,並主持會議;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 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
- (四)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